

頌曰：¹斷支²實顯了行³緣⁴無等教⁵四種有情眾⁶道四⁷究竟五

「斷支」：諸修斷者，略由五支攝受於斷，能於諸行如實顯了：

一、由身遠離故；二、由心遠離故；三、由奢摩他品三摩地故；四、由毘鉢舍那品三摩地故；五、由常委所作故。

「實顯了行」：復次，當知有十二種如實顯了行相，如攝異門分說。謂聽聞、各別、善取、惡取故，正教、現量、比量境界故，自相、共相故，如所有性、盡所有性故，入見、究竟地故[14]。

「緣」：復次，略有四種如實顯了行相道理智所緣事。謂住內法異生，於率爾墮境所起受中，不如實知增上力故，能令諸行流轉雜染；如實知故，能令清淨。復有在家異生，於欣後有等所依中，不如實知增上力故，能令諸行流轉雜染；與彼相違，能令清淨。復有諸外道，於所愛樂虛妄分別定生喜愛所依行中，不如實知增上力故，能令諸行流轉雜染；與彼相違，能令清淨。復有住於內法有學，依諸根境所有妄念，於餘殘行不如實知增上力故，流轉雜染；斷餘殘故，便得清淨。當知於此一切品中，諸清淨品皆住內法，如是名為四所緣事。

「無等教」：復次，由三因緣，如來所說教無與等：一者、宣說不共法故；二者、宣說無倒法故；三者、宣說自覺法故。此中宣說：若趣薩迦耶集行，即是趣苦集行；若趣薩迦耶滅行，即是趣苦滅行，是名宣說不共法教。若復說言：此真實有，是名宣說無倒法教。若復說言：我如實知，是名宣說自覺法教。

復有三種諸行流轉差別：一者、薩迦耶，是諸有情染著安足處所義故。二者、世間，是染著處敗壞義故。三者、有，是染著者更生義故。

「四種有情眾」：復次，彼有情眾，略有四種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一向安住可愛業果，即於此果耽著受用，謂生天處，專行放逸。二者、一向因轉，謂希求彼所有沙門、若婆羅門。三者、樂般涅槃諸有情眾。四者、諸雜種類，謂住於此，或住於果，耽著受用；或樂攝受當來愛果；或時時修涅槃資糧，離諸放逸。於前三種有情眾中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世間彼集、滅邊，及薩迦耶彼集、滅邊。於後第四有情眾中，當知薩迦耶彼集、彼滅趣道差別。

「道四」：復次，依二種道，當知施設四種行相。云何依二種道？謂依見道及依修道。云何施設四種行相？一、應遍知行相，二、應永斷行相，三、應作證行相，四、應修習行相。如是四種，三依見道，一依修道。入見道時，諦現觀俱，能遍

知苦，斷一分集，證一分滅。於彼一分能斷證者，於修道中，為求無餘斷及證故，如所得道應勤修習。因修如是諸思擇道及修道故，永斷餘集，證得餘滅。

「究竟五」：復次，證得如是極究竟者，由五種相，應知究竟。何等為五？謂已證得苦及苦因無餘盡故；堪作他義，一切自義皆圓滿故；證得畢竟斷及智故；能入究竟涅槃城故；即得入已，於其聖位能安住故。於第一相，有割愛等四種差別，如前應知。於第二相，有阿羅漢盡諸漏等所有差別，如前應知。於第三相，有畢竟究竟，一切行事皆悉斷故；有畢竟無垢，一切煩惱畢竟斷故；有畢竟梵行以為後邊，謂已獲得彼對治故。於第四相，譬如世間具五種相，名入宮城；隨闕一種不名為入。如是要具與彼相似五種相故，當知名入涅槃宮城。何等名具世間五相？一者、闢宮城門；二者、超踰隍塹而不墮落；三者、深起果決而越度之；四者、越隍塹已，逼臨宮闕；五者、非自非餘之所希望，勝幢既仆，徐入中宮。如是入宮，無諸罣礙。入涅槃宮亦復如是：先斷能順五下分結，如彼闢門。次於涅槃起深坑想，無明怖畏斷無餘故，如超隍塹而不墮落。能到薩迦耶彼岸故，能持最後身故，如彼果決而越度之。將入無餘依涅槃界，如逼宮闕。已斷有愛，於諸境界無復愛生。遍於一切憍慢不起，而入涅槃，如非自他之所希望，勝幢既仆，徐入中宮。如前所說五種因緣，入涅槃宮，當知亦爾。又既入已，由二種相安住聖住：一、由行故，二、由住故。行由三相，應正了知：一、不共故，二、無染故，三、正依止所依止故。永斷順五下分結故，於諸欲中畢竟離欲，即於是處而遊行故，說名不共。於六[A19]恆住常攝受故，名為無染。於一分法思擇遠離，謂惡象馬等；於一分法思擇習近，謂衣服、飲食等；是名為正依止所依。如是於行善清淨已，復由五相應了知住：謂若由此而住，若此為依，若由此離繫，若此為依，若由此相應。當知此中，由不動心解脫而住。於一分法思擇除遣，謂遊行散亂，劬勞因緣，身心疲怠；於一分法思擇忍受，謂寒、熱等，是名為依。由於三種雜染離繫，謂見雜染及愛雜染、尋思雜染。由見雜染得離繫故，於後有中心無動搖；由愛雜染得離繫故，於諸境界不被漂淪；尋思雜染得離繫故，尋思唯善，無有不善。如是名為由此離繫。此依四種靜慮無動三摩地，安住第一現法樂住，是名為依。由與無學心善解脫、慧善解脫而共相應。又離愛者，於第二身不復生故，於涅槃舍無退轉故，剋證無上圓滿德故。由此五相，應知圓滿住第一住。